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新区综〔2025〕8号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乐区政府，福州新区各部门，福州新区集团、市国资集团、市金控集团，各所出资企业，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充分发挥福州新区国资国企投融资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在福州新区投资创业，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资源、分类运作、科学决策”的原则，充分发挥基金投资撬动作用，抢抓新一轮产业发展新机遇，培育和壮大福州新区现代产业体系。

（三）主要目标

1. 构建以产业、基础设施两类母基金为核心、专业化子基金为运作主体，规模达 500 亿元的“2+N”体系，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涵盖重点产业链的福州新区基金阵地，为福州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资本动力。

2. 引导各级各类国资国企基金投资福州新区。

3. 通过基金投资发挥国有资金虹吸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福州新区域内优质产业项目。

二、主要举措

（一）打造新区基金体系

1. 设立百亿级母基金

由福州新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主体，代表新区管委会设立产业母基金和基础设施母基金，注册规模各 100 亿元，其中：产业母基金主要支持新型显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纺织等新区重点产业链项目；基础设施母基金主要投向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域的项目，为项目落地提供设施配建支持。

2. 设立专业化子基金

引导新区国企与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基金体系，重点围绕福州新区六大主导产业和十大产业链，按需设立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多元化类型子基金。

3. 推进基金联动

成立福州新区基金联盟，邀请头部投资机构加入，积极联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股政府投资基金，形成政府出资合力。搭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与福州市、长乐区联合发布福州新区投资机会清单、组团开展“走出去”和“引进来”系列活动等方式，吸引各级各类资本投资新区。聚焦新质生产力与未来产业，强化金融供给，为福州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活水。

4. 培育新区基金管理团队

鼓励境内外优秀投资管理团队在福州新区创业发展，基金、基金管理人企业引进人才，符合福州新区人才政策的，在

户籍迁移、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培育国际视野的新区基金管理团队，引进优质基金人才加入新区基金管理团队，动员龙头企业导入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项目。

（二）加大基金投资力度

1. 财政投资方面

设立“基金资金池”，由新区管委会负责管理。涉及“退改投”“拨改投”项目地方税源收入的，由长乐区负责及时拨付；项目需要新区土地基金收入投资的，由新区财政金融局直接拨付；长乐区出资的资金的权益归长乐区所有，由新区管委会代持。“基金资金池”用于支持基金发展、基金风险补贴、基金管理人奖励等。

2. 收益让渡方面

为满足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人，提供新区国有出资部分最高 80% 的收益让渡。

3. 风险共担方面

针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对满足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在项目退出确认损失当年，按项目实际投资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创投基金风险补贴。

4. 基金容亏方面

为福州新区管理、考核的功能性产业基金提供风险容忍机制：允许母基金出现最高不超过 40% 的亏损；对于母基金下设的天使、创投等政策性基金的容亏率，根据其返投比例设置从 80% 到 20% 进行设置。

5. 基金退出方面

（1）支持基金国有出资部分以不低于原始出资额的价格提前让利退出，支持被投资企业创始人团队、核心员工回购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

（2）支持以基金投资赋能优质企业上市运作，并实现上市退出。

（3）对于特别优质企业也可考虑由相关国企承接，成为国企新的实体板块。

（三）健全基金管控机制

1.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按照不同政策目标分类设立基金并实施差异化管理、监督、评价机制。

2. 新区产业促进局（新兴产业局）为产业基金投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管理局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及落实相关基金投资政策，对功能性产业基金投资产业的准入标准进行测评，并负责各类项目收集、别类、备案。

3. 新区财政金融局为基金监管部门，牵头制定基金奖励具体举措，负责提出财政资金投资运作方案，对产业基金运作进行监管和指导，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组织保障

福州新区和长乐区成立“基金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 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 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长乐区主要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新区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局、产业促进局(新兴产业局)、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管理局, 长乐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以及福州新区集团、市国资集团、市金控集团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新区财政金融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负责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基金投资各项工作, 做好统筹协调, 加强督促指导, 上下联动聚力, 确保如期完成目标。

四、其他

本行动方案中福州新区投资范围包括新区直管区及参照直管区。本行动方案由福州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为 5 年。

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福州新区推动基金支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内容，加快构建福州新区基金阵地，吸引省、市、区县国资国企基金投资福州新区，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涵盖重点产业链的资本支持服务体系，为福州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资本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的基金应依法注册、并在福州新区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优化基金服务

第三条 建立福州新区、长乐区基金联动会商机制，统筹协调福州新区要素资源，加大对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的扶持力度，支持基金落地以及基金招引的项目落地。

第四条 优化基金注册办理流程，提升工商登记服务水平和基金注册效率。指定专人做好基金注册的全流程服务；开发福州新区基金线上管理系统，为基金注册、审批、管理提供电子化服务。

第五条 设立福州新区基金业务线下服务交流中心，为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类企业提供全流程综合配套服务。

第三章 基金扶持奖励

第六条 收益让渡奖励。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平均年化

收益率达到清算年度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金且子基金在超额完成返投目标后，可给予国有出资部分（含财政出资及国企出资，下同）收益让渡，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经新区管委会审批后，在投资协议、基金章程中进行约定，让渡比例最高不超过 80%。收益让渡部分，在基金考核时可计入基金收益。

第七条 政府出资让利退出。在基金存续期内，国有出资部分可以不低于原始出资额的价格提前让利退出。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经新区管委会审批后，在基金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者合同中约定。未对股权转让价格事前约定的，在股权转让决策时，应当以独立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退出让利部分，在基金考核时可计入基金收益。

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被投资企业的创始人团队、核心员工回购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回购股权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基金和价格执行。投资协议应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第八条 风险补贴奖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项目时，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在项目退出确认损失当年，按项目实际投资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风险补贴。同一机构管理的单只或多只创投基金共同投资单个或多个项目，被投项目发生实际（四）损失后，仅统计所有亏损项目的实际损失，盈利项目不冲抵亏损项目，单个亏损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创业

投资机构申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增资扩股方式首次投资落地福州新区直管区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期满 2 年且 7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创业投资机构（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

（二）投资损失是指投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且在 7 年内，项目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后，项目投资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减值退出、公司已被吊销执照、公司已停止经营超过 1 年等情形；

（三）创业投资机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严重失信记录，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四）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企业接受投资的上年度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 其他奖励：

（一）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奖励。基金新增投资福州新区产业政策扶持且与基金非关联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项目落户福州新区、且已在福州市领取该类奖励的，可按已领取奖励金中投资福州新区份额的 50%，发放新区奖励金。

（二）举办活动奖励。投资管理机构在福州新区举办各类峰会、论坛、路演及大赛等（规模 30 家以上）具有区域影响

力的活动，经事先申请认定后，按实际承担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第十条 本措施中所称创业投资机构，主要包括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第十一条 本措施中“种子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科技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或者计划在六个月内设立企业的科技团队。所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时间不满一年；
- （二）科技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持有股权不低于 30%；
- （三）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属领域符合福州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中“天使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不满五年；
- （二）年销售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员工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三）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每年用于技基金术研发的经费占销售额 10%以上；
- （四）所属领域符合福州新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为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等领域。

第十三条 “科技型企业”主要包括已获国家及省相关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

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工程研究中心牵头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及“链主”企业；省级以上人才创办的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服务）并突破了卡脖子技术的企业；福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书面认定的高成长性科技创新企业。

第四章 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第十四条 投资损失容忍机制。给予福州新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出资的母基金最高不超过 40% 的容亏率；在直接投资项目投资损失率超过累计投资规模 40% 的情况下，须暂停直接投资活动，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

对于该类母基金下设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容亏率，结合其反投比例设置从 80% 到 20% 进行设置。其中，符合投资条件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容亏率不超过 80%；其他政策性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150%（含）以上的，容亏率不超过 40%，返投比例在 150%~120%（含）之间的，容亏率不超过 30%，返投比例在 120%~100%（含）之间的，容亏率不超过 20%。

第十五条 尽职免责机制。可针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难度，差异化设置损失容忍率。按照基金整个生命周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价，不对单个项目评价。在未谋取私利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作负面评价、不作责任认定：

- （一）依照决策流程实施的；
- （二）开展探索性创新的；
- （三）因不可抗力或市场变化导致损失的。

具体参照《中共福建省委福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新区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区党〔2024〕2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措施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福州新区集团等国有企业出资的基金，可以参照本措施执行。

第十九条 新区管委会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适用本措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金额、返投金额认定，包括新区直管区及参照直管区。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福州新区已出台的关于基金投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在本措施实施前设立的子基金按已签订的基金协议执行。